

#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文件

合办〔2019〕7号



##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 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省部属驻肥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党工委）：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举措》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开创市直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推动市直机关做到“三个表率，一个模范”，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 一、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

1.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下同）要结合实际，把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贯彻到机关党建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2.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深学细照笃行。机关党员干部必须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强化自我约束，特别要自觉规范工作时间之外的政治言行。各级党组

织要加强教育警示，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要坚决批评制止，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3. 净化政治生态。**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带头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负责。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以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充分利用革命历史和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性锻炼，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深入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注重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4.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积极开展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加强政治历练，提高政治能力，及时发现、有效防控、果断处置政治风险。

## **二、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

**5. 加强理论武装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效果，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实施青年理论

学习提升工程。

**6. 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形势教育力度。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7.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针对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及时有效加以引导。建立健全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 **三、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组织建设**

**9. 全面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分类指导，并开展党建联盟共建。加强党务工作力量，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注重探索创新，积极推进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10. 建强基层党支部。**以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抓手，突出市直机关特点，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三会一课”提质增效工程，开展“微党课”、“微经验”评选，积极推动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精神，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全面落实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建立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制度。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所在党支部意见。规范机关党小组工作，切实发挥党小组作用。

**1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集中交纳日、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民主评议等措施，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主体作用。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青年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探索党员积分制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 **四、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作风建设**

**12. 锲而不舍改进作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规定，带头转作风、纠“四风”，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机关不良风气。关注重要时间节点、

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正风肃纪行动。

**13. 稳步提升工作效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审批服务改革。开展“社会评窗口”、“满意处长群众评”、“千项办件看效能”活动。

**14. 持续优化为民服务。**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进一步推动市直单位与城乡基层“四联四定”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推动市直机关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品牌化、常态化。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坚持开展大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落实定点扶贫政治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引导党外人士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建言献策、民主监督、服务发展作用。

## **五、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党的纪律建设**

**15. 严明党的纪律。**将党规党纪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16.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建设风清气

正的政治机关。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紧盯权力资源集中、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等，强化监管措施。对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部门，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凡查结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须在本部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引导亲属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立德修身、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 **六、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群团组织建设的**

**17.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部门党组（党委）要定期研究群团工作。机关党组织要协助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创新机关群团工作方式方法，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巾帼建功等活动。完善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机制。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18. 引领机关青年成长成才。**加强政治引领，推动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坚持以老带新，搞好传帮带，积极为青年干部健康成长引路搭桥、排忧解难。创造条件推动青年干部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经受锻炼。

## 七、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机制

**19. 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市委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直机关工委要认真履职尽责，指导督促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加强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推动形成抓机关党建的强大合力，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

**20. 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部门党组（党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做到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定期向市委报告履责情况。研究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抓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机关党组织作为部门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在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推动本部门机关党建任务落实。机关党组织书记要聚焦机关党建主责主业，切实担当作为。

**21. 督促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市直机关工委要定期开展对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报告。与市委巡察对接，推动被巡察部门机关党建突出问题



整改。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压紧压实党建责任。部门党组（党委）每年在本部门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机关党组织书记每年向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强化问责，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

**22.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一般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 2% 配备，机关工作人员较少或者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单位可适当增加比例。机关党组织书记应由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的部门党组（党委）成员担任。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干部配备，机关纪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干部配备。新任机关党组织、机关纪委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任免报市直机关工委批复。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有关会议。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的交流。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把政治上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培养锻炼，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各部门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机关纪委负责人在任

期内职务变动，应当事先征得上级党组织的同意，并在 3 个月内进行补选或由上级党组织指派。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谈话制度。机关党务干部培训列入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市委党校正常调学安排。市直机关工委每年举办不同层次类别的党务干部培训班，各部门机关党组织要定期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委员进行轮训。

**23. 加强党建工作保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机关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工作需要。坚持依规治党，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完善机关党建各项制度。推进市直机关同县（市）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交流，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